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光炫
訴訟代理人　張鈐洋律師
　　陳俊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15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